

銀行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5.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
(主要職能 – 5.3 審計)

名稱	設計審計方案
編號	109337L5
應用範圍	設計和發展內部審計方案。這適用於銀行在不同業務交易、內部營運操作和服務交付渠道中開展的稽核方案。
級別	5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銀行的流程和程序，並運用知識與不同業務和經營單位的代表探究討論，以確保審計操作和提出的其他有關建議均具可行性，並能與銀行業務相容; • 瞭解銀行內部審計方案的職能和特點，並研發必需的工具或基礎設施，以配合規劃方案中的審計工作; • 瞭解銀行不同業務領域的工作流程和運營風險，並在此基礎上為其他業務及營運單位提供有關監控或審計方面的諮詢和其它支援。 <p>2. 應用</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取必要行動，確保內部審計方案符合監管要求; • 於分析各部門的審計政策和業務運作後，釐訂審計方案的程序和標準。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相關培訓課程和/或交流方案，培養審計事項技術方面的工作人員; • 預測執行擬議審計方案、規劃和實施預防措施的後果，以盡量減少對普通業務可能產生的負面干擾。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相關部門的政策和日常運作所進行之分析，定期提供審計方案，以減低銀行所面對的潛在風險或損失; • 分析不同類別員工的具體需要後，制訂輔助措施，藉以向銀行的其它業務及營運部門提供相關信息和支援。
備註	